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已达成调解，由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53,700,509.37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为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30,218,659.26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控科技”）近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送达的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一局”或“原告”）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原告就与公司之间关于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案件审理过程中，中铁十一局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为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30,218,659.26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用。

二、 诉讼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对上述案件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确认：就成都地铁 5 号线一、二期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采购与施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30,218,659.26 元，由公司向中铁十一局支付 12,000,000.00 元（含税）。公司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即视为公司和中铁十一局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分包合同所应承担的款项给付义务；

2、案件受理费 192,893.30 元，减半收取 96,446.65 元，由中铁十一局负担 36,446.65 元，由公司负担 60,00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00 元，由中铁十一局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已就本案达成调解，并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